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严谨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3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前，均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度本人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3 年 3 月 24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事项、201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事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及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针对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 年 3 月 24 日，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3 年 8 月 14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2013 年 8 月 14 日，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3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在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以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进行了审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做好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 [2012]42号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认真履行审计委员职责，与负责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提前开展审计沟通，就本年度审计重点内容及实施程序交换了意见。并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不断跟踪相关工作，审阅了会计报表，提出了审阅意见。

（二）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并积极参与公司对董事和高管的薪酬考核、绩效评价工作，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导，结合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工作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资料，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综合考评。

四、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考察了公司开发的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以及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了解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会计专业角度，分析了公司提供的定期财务报告，及时提醒企业在经营中需关注的重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项，积极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提出指导性意见，为公司规范运行，规避潜在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同时，本人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给予了重点关注，尤其是媒体和网络上的相关报道，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后续培训，坚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通过熟悉和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杨贵鹏

2014 年 3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